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和《株洲市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区残疾人联合会履行政府赋予的“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的共同利益，团结、教育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承担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的根本业务。是区人民政府主管的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4人，无固期临聘人员1人，退休人员1人，属区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残疾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4.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就业、扶贫解困等工作；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组织开展为残疾人提供社会服务和福利，做好托养和社会保障工作；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建设，组织协调无障碍设施建议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5.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协调税务依法依规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6.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7.承担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8.加强党的建设，深化自身改革，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培养残疾人工作者，联系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内设机构包括：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0 个。所属事业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43.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87万元，增长16.88%，主要是因为支付了部分上年度款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43.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3.1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4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53万元，占15.01%；项目支出546.61万元，占84.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3.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87万元，增长16.88%，主要是因为支付了部分上年度款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9.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7.07万元，增长1.67%，主要是因为支付了部分上年度款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9.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99万元，占10.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6.33万元，占84.2%；卫生健康（类）支出4.59万元，占0.78%；城乡社区（类）支出13.55万元，占2.3%；金融（类）支出6.81万元，占1.16%；住房保障（类）支出4.17万元，占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6.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2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9万元，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4万元，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根据实际人数计算，年度内指标未发生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3.26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

年初预算为2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15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2%，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83.51万元，支出决算为23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8万元，支出决算为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根据实际人数计算，年度内指标未发生变动。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根据实际人数计算，年度内指标未发生变动。

13、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1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17万元，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根据实际人数计算，年度内指标未发生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0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98%，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活动的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16万元，因上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无法计算百分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到访本单位负责的项目进行调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活动的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16万元，因上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无法计算百分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到访本单位负责的项目进行调研。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0人次，主要是省残联一行走访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2、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66万元，增长78.4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补付上年度办公用品和工会活动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5.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39.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5.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5.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5.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